2016年度霸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霸州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式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制定有关适宜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地方性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乡（镇）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区域内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参与审核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产环境保护等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审核报省、市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

（四）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依法进行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贯彻和落实国家和省的耕地保护政策，贯彻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及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并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的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依法开展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地方性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方案的审核工作。

（八）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督矿业权市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产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出让、转让审批登记，组织编制实施矿产权设置方案。

（十）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一）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市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二）负责全市测绘行业、测绘市场、测绘技术管理。

（十三）组织制定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管理国土资源分局领导班子和干部。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6年决算总收入72478.84万元，2015年决算总收入94128.98万元，比去年减少了21650.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新增费减少，收储土地数量减少；2016年决算总支出84258.74万元，2015年决算总支出81734.38万元，比去年增加了252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设立不动产登记局用于人员工资、办公、印刷、维修等各项费用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6年决算收入7247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9089.26万元。比2015年度收入94128.98万元减少23%，减少原因为上级补助新增费减少，收储土地数量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6年决算支出8425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5.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253.05万元。比2015年度支出81734.38万元增加3%，增加原因为本部门新设立不动产登记局用于人员工资、办公、印刷、维修等各项费用有所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7185.94万元，本年收入72478.84万元，本年支出84258.74万元，用于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406.05万元。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649.32万元，本年收入3389.59万元，本年支出4005.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3.22万元。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6536.62万元，本年收入69089.26万元，本年支出80253.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372.83万元。

2016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00.93万元，比预算减少20.74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11.1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5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9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00.93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6辆），比预算减少14.07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11.11万元，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控公车运维支出 ；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减少6.67万元，与2015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4.14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65.13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新设立不动产登记局用于办公、印刷、维修等各项费用有所增加。

**（七）绩效预算信息**

本部门很重视绩效预算工作，对比2016年预算对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是减少了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合理、优化配置。本部门对项目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30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0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具体为采购电脑31台，打印一体机15台，监控设备1套，高拍仪15个，扫描仪15个，财务软件1套，防雷设备1套，办公耗材1套，办公桌椅24套等，合计金额69.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具体为2015年局部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8.9万元，2015年霸州市耕地等别年度更新评价28.8万元，霸州市第三轮区片价修订9.6万元，2015年土地变更调查20.529万元，手机执法试点工作14.1512万元，2016年霸州市耕地等别年度更新评价24.25万元，霸州市矿业权规划设置修编42万元，2016年数字霸州数据库更新25万元，霸州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9.76万元等项目，合计金额231.0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占政府采购预算的98.2%。我单位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一律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按照采购法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本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6054.61万元，其中房屋面积18300平方米，金额4766.26万元，汽车4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1辆，金额614.9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673.43万元(包括电脑、打印机、书柜、办公桌、办公椅等)，比2015年末增长1.9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